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111年度交上字第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蘇畯豐

被 上訴 人　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

代　表　人　黃萬益

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0年度交字第60號判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爭訟概要：

緣上訴人蘇畯豐名下車牌號碼AKF-9792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0年5月17日10時10分許，在雲林縣斗六市明德北路與育英北街路口處，因「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」之違規行為，經雲林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員警以第KK3107903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稱違規通知單）逕行舉發，嗣上訴人到案聽候裁決，被上訴人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53條第1項規定，以110年8月6日雲監裁字第72-KK3107903號裁決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2,700元，並記違規點數3點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（下稱雲林地院）110年度交字第60號判決（下稱原審判決）駁回。上訴人仍表不服，提起本件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訴之聲明、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、原審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理由，均引用原審判決書所載。

三、上訴人主張及聲明：

㈠上訴人認為原審判決有所違誤，其說明如下：

1. 依據交通隊提出此燈光號誌之秒數變換燈號所示，此燈光號誌從綠燈-黃燈-最後紅燈與左轉綠燈，所變換時間秒數實在過短，此乃交通隊設置時之嚴重瑕疵操作，對照上訴人當時在4線道車速，根本無從反應過來，為免緊急剎車，影響行車安全，故在變為黃燈時，已稍越白色停止線了。
2. 此號誌乃二階段之「直行綠燈」與「左轉綠燈」，故上訴人行車乃直線通行，以原審判決所述，只因上訴人為避免緊急剎車，在變換黃燈時，正常車速行進，至稍微轉為「左轉綠燈」與「紅燈很短秒數內」，再行前進，原審判決卻認定上訴人闖紅燈之事實，實為矯枉過正，判決有誤。
3. 號誌設立目的，應是指導行車之方向，有如茫茫大海之燈塔，而不應以罰鍰為苛政；況不比如警察當場取締之情景，警察人員也會依情理法據實判斷開單。今原審判決未考慮上訴人行車安全，燈號變換時間太短，遽以此判決，令上訴人不服。
4. 是以上訴人希望原審判決書之違規事由，鈞院能還予上訴人沒有闖紅燈事實之公道，撤銷處分。再退一步，若鈞院認定上訴人有過失，也可改依道交條例第44條第1項第5款之未依號誌指示減速慢行之判決，而非道交條例第53條之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於交岔路口闖紅燈者，願鈞院思及號誌管制之用意，而非強調處罰開單為目的。

㈡訴之聲明：

1. 原審判決撤銷。
2. 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四、本院的判斷：

㈠按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，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四百元以下罰鍰。」

㈡查原審判決依據卷附之違規通知單、裁決書、送達證書及舉發照片等，認定系爭車輛有於上揭時、地闖紅燈之違規行

為，事證明確，並論述：「左邊上方第一張照片數據顯示10：10：54 384---系爭車輛在直行車道，尚未到達停止線，號誌顯示黃燈；10：10：54　883---系爭車輛尚未到達停止線，號誌顯示為紅燈與左轉綠色箭頭燈亮啟；10：10：55 384---系爭車輛前後輪均超越停止線，此時號誌仍仍為紅燈與左轉綠色箭頭燈亮啟；10：10：55： 883---系爭車輛仍直行進入路口，行經至該路口行人穿越道；10：10：56 383---系爭車輛越過行人穿越道並持續直行，可知系爭車輛在紅燈亮起後始超越停止線」等語。經核，原審判決業已就上訴人如何有闖紅燈之違規行為，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明確，並指駁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之理由，核與卷證資料相符，且無悖於證據法則、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，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。

㈢上訴人固以前詞以資主張，惟所謂「圓形黃燈」，係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及行人，表示紅色燈號即將顯示，屆時將失去通行路權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4款規定參照），依舉發照片所示，【10：10：54】時，系爭車輛在直行車道，尚未到達停止線，然號誌已顯示黃燈（見原審卷21頁背面左上方照片384），又【10：10：55】時，系爭車輛已超過停止線，照片說明欄顯示「黃燈：4秒」，表示黃燈轉變為紅燈之秒數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故對上訴人而言，其有充分時間可預見號誌即將轉換為紅燈，進而為適當之處理，竟然上訴人仍駕車通過路口，自屬闖越紅燈之違規行為，是上訴人上揭主張，仍不能為有利上訴人之認定。

㈣綜上所述，原審判決已說明其認定事實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，對上訴人在原審之主張如何不足採之論證取捨等事項，亦為論斷，對於本件應適用之法律所持之見解，核無違誤，且無判決違背法令之情形。上訴人上訴意旨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㈤另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

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（上訴審裁判費）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楊　嵎　琇

法　官　張　鶴　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靜　華